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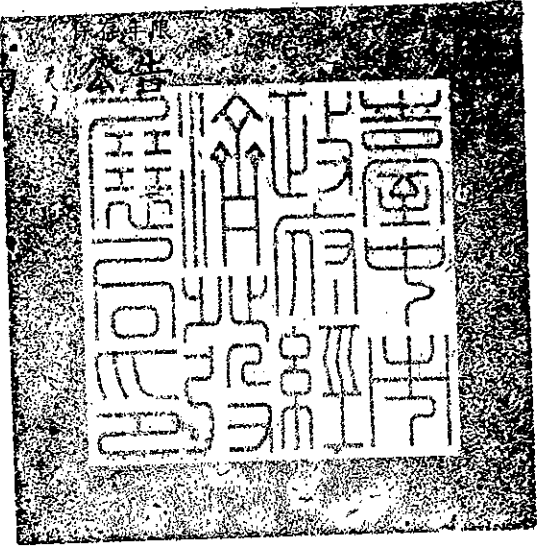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080021196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公告108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受理申請期間、受理單位、申請補助說明、執行規範及申請表單。

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108年5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4日中午12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受理單位：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8樓805室，電話：04-25675713。
- 三、附註：資料如需補正，應於108年6月21日中午12時前，送達前述受理單位。
- 四、108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補助說明、執行規範及申請表單等文件，詳如附件。
-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

局長 高禎翔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補助說明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以協助臺中市轄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一) 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是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二) 申請補助類別：

本計畫包含「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2 類別，每年度以申請 1 類別且 1 案為限，申請補助類別說明如下：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 1 家業者申請	100 萬元
聯合申請	須有 1 家主導業者，結合 1 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須由 1 家主導業者，結合 1 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3)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6)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7)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	200 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 100 萬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7. 已連續二年（106年度及107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若有上列情事，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廠商並應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本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四) 本計畫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廠商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 (五)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同意結案者，不得申請，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證明，不在此限。

二、計畫內容

本年度計畫類別有金屬機械、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民生化工、食品與生技醫療、光電資通及運動產業等領域，所提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特質，其分述如次：

(一) 計畫申請類別：

1. 金屬機械：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機械和金屬製品等。
2.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運用智慧科技達到安防保全、居家照護、便利

舒適、及節能環保等，或結合臺中在地文化，注入新的創意元素，透過跨業合作，發展具有商業價值之商品或服務、提出具體之商業模式。

3. 民生化工：利用各項材料並以結晶、過濾、乾燥及蒸發等技術，得以製造出新產品或是提升原先產品之功能性。
4. 食品與生技醫療：將不同食材融合轉化成創新並獨特性之商品，提高原先商品之附加價值，生技醫療以生物體（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細胞）來生產有用的物質或改進製成，改良生物的特性。
5. 光電資通：製造、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以及採用光電元件為關鍵性零組件之設備、器具及系統的所有商業行為。
6. 運動產業：從事職業運動團隊、運動場館設施或是穿戴式裝置製造業者、管理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業及籌辦運動活動相關服務行業。

(二) 「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2.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三) 「創新服務」係指：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臺、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讓原本的服務更貼近顧

客端，讓服務增值並且提升效益，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結合許多不同的領域。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1)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臺，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2)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三、應備資料

(一)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申請表 1 式 1 份。
2.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證 (99 年 6 月 4 日以後得以登記文件代替，惟無工廠者免附) 等影本各 1 份。
3. 計畫書：計畫書 1 式 7 份 (無需膠裝) 及電子檔 (pdf 唯讀格式)。
4.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 參與計畫之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如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等)，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就業保險等)。(已符合年資或退休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6. 計畫研發人員之薪資證明資料 (如扣繳憑單等)。
7. 最近 3 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及最近 3 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 1)
8. 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各 1 份。

9. 聯合申請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10. 個資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聯絡人、會計、參與計畫人員與顧問都需親自簽名，1位1張，附件5）

11. 其他：

(1) 申請者所提計畫書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脊椎動物實驗者可免繳）。

(2) 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108年度編列）。

(3)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無者免繳）。

(4)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免繳）。

(5) 屬青創事業者，負責人請提供身分證影本。

(6) 若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至5%，請提供員工加薪之證明。

(二)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taichung-sbir.org.tw>)

四、收件與服務窗口

(一) 收件：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14日中午12點止（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送達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如需補件者，最遲於108年6月21日中午12點前（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將補正資料送達專案辦公室。

(二)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428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8樓805室。

(三)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04-25675713。

(四) 正式收件日：

1.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所指正式收件日係指申請者依本

公告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本局計畫作業單位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後，通知文件所載之日期。

2. 正式收件後申請資料之補充/退還：

- (1) 得於收件截止日起 5 日內補充與計畫內容相關之書面文件資料，補件以一次為限。惟補件最終期限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
- (2)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五、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相關規定詳如十、會計項目及編列原則），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若為聯合申請者 2 家各別上限亦為 100 萬元）。
- (二) 108 年度計畫期程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計畫期程最長 9 個月。

六、計畫審查：

- (一) 申請廠商將應備資料送件至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前揭資料經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檢查確認後，送技術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之廠商得進入技術審查，由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安排廠商出席技術審查會議進行簡報；技術審查會議後，彙總審查委員意見，作成審查結論與補助經費建議，送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將發核定公文函通知受補助廠商，並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後續作業。
- (二) 邀聘相關技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每技術領域由至少 3 位委員組成），執行書面審查與技術審查工作，申請廠商所送之創新研發計畫書採用批次審查。技術審查會議將邀請申請廠商之負責人或其所授權申請廠商執行計畫相關人員（含委託單位最多 3 位）進行簡報，當日應出具在職證明及授權委託書（如附件 2）出席報告計畫內容及接受詢答，若為聯合申請廠商最多為 4 位出席進行簡報。
- (三) 審查項目

計畫創新	佔 35 分
研發能力	佔 20 分
實施方法	佔 25 分
預期效益	佔 20 分
其他鼓勵事項	佔 10 分

(四) 前項其他鼓勵事項指臺中市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5分)、青年創業(5分)、產學合作(5分)、公司負責人為女性者(5分)、企業近2年加薪幅度達3%以上(5分)、曾獲臺中市政府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5分)及B型企業(5分)等得酌予鼓勵，但其他鼓勵事項之各項加總以10分為上限。

(五) 臺中市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指智慧機械產業、自行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會展產業及手工具產業，其內容如下：

1. 智慧機械產業係指切削、成型、放電加工機械及其他加工複合機械等製造，或電子機械與產業機械高精度智慧製造系統、智慧密集產業階段等，包括木工機械產業、縫紉機產業及機械人產業，或結合智慧自動化、應用機器人單元與智慧決策系統，由專用機大量生產推展至智慧化彈性生產系統(智慧生產)，由智慧系統即時控管，達到生產良率最高，建立最有效率的生產模式產業。
2. 自行車產業係指以新材料輕量化、結合新附加功能、新用途、造型創新並結合新生活等發展自有特色品牌之自行車組裝產業。
3. 文化創意產業係指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品牌時尚、廣告出版、廣播電影與工藝、視覺傳達、數位內容、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等相關設計、行銷與服務。
4. 會展產業係指會展場地及周邊協力軟硬體設計、行銷與服務，透過會展相互聯繫、合作並影響相關企業的重要促進功能。
5. 手工具產業係指高強度輕量化、精密智慧型、複合功能或生技醫療之手工具關鍵技術、服務模式。

(六) 為鼓勵女性創業，公司負責人為女性者將酌加5分。

(七) 青年創業

所稱青年創業對象為公司設立登記五年以下，且負責人年齡 20 歲以上、未滿 46 歲。

(八) 鼓勵企業加薪

鼓勵企業加薪(近 2 年加薪幅度達 3%以上)，企業加薪可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生產力，政府鼓勵企業加薪，創造勞資雙贏的正面循環。

(九) 曾獲臺中市政府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

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具有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

(十) B 型企業

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 (B Lab) 頒發之 B 型企業認證。

(十一) 扣分項目：未配合本局或其委託單位成效追蹤者，將予以扣 5 分。

(十二) 申請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評等等級為 A 級者，為優先獲得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研發補助；如評等為 B 級者，為前述計畫候補廠商，當優先獲計畫研發補助因故放棄時，相關候補廠商得依序補實；如評等為 C 級者，本局本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則不補助。

(十三) 廠商收到書面審查、技術審查結果通知書，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議且有相當理由需複查者，得於公告後 7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複查。由主審(該技術領域審查委員)依據審查資料及廠商申復理由，判斷該申復案是否成立。

1. 申復案成立：組成申復重審會議，並依計畫審查流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
2. 申復案不成立：由主審判斷申復案不成立之適當性。
3. 廠商得提出原計畫審查前即存在之事實等補充資料，惟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逾期視同無異議。

七、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 計畫簽約：

1. 計畫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或下一個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9 月 20 日，則其生效日得為 9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
2. 受補助廠商應依據技術審查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意見完成計畫書之修正，並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與第 1 期補助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將前揭應備文件送至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1.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二期付款。第一期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第二期款項。
2. 第一期補助款（即總補助款之 50%），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依據技術審查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與第一期補助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專戶名稱：公司名稱+ SBIR 專戶）與內頁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應備文件經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該專案辦公室送至本局申請撥付，前揭應備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期初款項。
3.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應自本局通知同意結案函到達後，15 日內繳回。
4. 如有市議會審議本局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

（三）計畫管考：

1.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2.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局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3. 簽約廠商須於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

行情況，期末則須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會計結算表，如有前述報告繳交有遲誤情況，將以每逾期 1 天扣總補助款之千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4.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5. 108 年度起審計機關未同意就地審計前，針對政府研發補助款，簽約廠商需以原始單據核銷。
6. 應辦理計畫變更項目及申辦時點詳如附件 6。

八、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局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本局或專案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人。
-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研發廠商所有。
- (四)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 經費編列以千元為單位。
- (七) 申請廠商如未出席各領域之技術審查委員會者，將不予評核，相關審查項目均以零分論。技術審查會議需由申請廠商之負責人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出席報告計畫內容及接受詢答，如未依前述規定者，相關審查項目亦以零分論。
- (八)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局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九) 拒絕簽約之處理：獲補助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

約或拒絕簽約，本局得逕行取消其獲補助資格並於下一年度不得參加本計畫，獲補助廠商不得異議。

(十) 辦理或配合本計畫推動及績效考核評估相關事項，包括：

1. 配合辦理並派員參與本計畫管考會議相關事宜，包括計畫管考說明會、會計輔導、實地查訪、SBIR 成果展示及交流會等。
2. 配合提供與本計畫推動、績效考核（包括計畫內應繳交管考報表、期中、結案報告）、成效追蹤及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有關事宜。
3. 需配合追蹤、訪視、訪談、調查受輔導廠商後續推動績效至少（含）3年。
4. 配合本計畫相關計畫說明會、行銷推廣活動、廣宣短片拍攝、受訪、提供相關資料。

九、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
- (二)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三)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四)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引用文獻或其他相關證明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五) 本須知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www.taichung-sbir.org.tw/>)下載使用。
- (六)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七) 計畫書請編頁碼並以訂書機裝訂並註明頁數，如未能以訂書機裝訂者，請以長尾夾處理並建議註明頁數。

十、會計項目及編列原則

- (一)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人事費(1) 研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研發人員支新資 3.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4. 獎金包含年終、績效、全勤及三節等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之實際投保薪資填寫。 2. 年酬勞以15個月月薪為編列上限。所稱年酬勞包含薪餉、加班費、獎金及其他加給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3. 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4. 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5. 獎金總計不得超過2個月月薪(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6.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 7.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8. 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需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僱用員工未滿5人的公司行號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9. 非經變更同意，所編列投入總人

		<p>月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p> <p>10. 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p> <p>計畫主持人：1,500 千元/年 研究員級：1,250 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1,000 千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750 千元/年 研究助理級：500 千元/年</p>
<p>人事費 (2) 顧問</p>	<p>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p>	<p>1. 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p> <p>2. 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p> <p>3. 編列顧問費應具體填報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學經歷及重要成就等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並應提供聘任顧問合約及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如無任職單位請提供個人切結書。</p> <p>4.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p> <p>5.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國內外顧問之酬勞，不含顧問之差旅費。</p>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1.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12年以上者。
 - (6)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7)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8年以上者。

- 2.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3.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9年以上者。
 - (5)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4.研究助理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3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9年以上者。

(二) 材料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2.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3.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4.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三)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A 或 B/48(折舊年數以4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3.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四)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技術 (關鍵 智財) 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4. 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財審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
委託研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4.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切結書

一、本公司切結保證無下列各項情況：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想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7. 聯合申請成員公司非為相同負責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親屬之親屬關係者。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職證明及授權委託書

本公司 _____ 研提 _____ 計畫申請臺中市地方型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特指定 _____ 先生(女士)為被授權
代理人處理「計畫技術審查」事務。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108SBIR-

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甲方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及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申請補助說明等規定核定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研提之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獲得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甲乙雙方及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悉依甲方 108 年 00 月 00 日中市經發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及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執行規範辦理，乙方計畫執行期間、經費、補助款、聯絡通訊及專戶帳號資料如下：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元正，包括甲方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 元正，乙方自籌款 元正，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

三、乙方通訊地址：()

四、管理本計畫之補助專戶帳號(以下簡稱專戶)如下：

銀行 分行 號帳戶

貳、甲方及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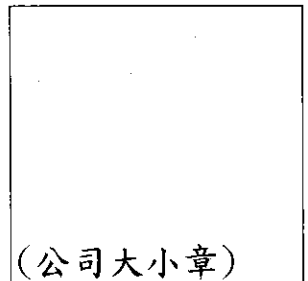
甲方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電話：(04) 2228-9111 轉 31135
傳真：(04) 2220-3459

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通訊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8 樓 805 室。
電話：04-25675713
傳真：04-25608352

參、經甲方複審後，於 108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章)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執行規範

甲方特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管理本計畫，由甲方依據「經濟部(審定函)」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補助說明及其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執行規範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執行規範之約定，本執行規範未規定者，依據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
- 二、前項所列之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執行規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乙方計畫書。
- 二、前項附件為本執行規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執行規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執行規範為準。

第三條：執行期間

- 一、期間：自甲方公告計畫起始日起，至甲方認定本計畫全部執行完畢時止。

第四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經濟部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由甲方依據「經濟部(審定函)」核定撥付甲方協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執行規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第一期補助款於簽約後，乙方依據前條約定，檢具補助款上限之 50% 金額一致領據，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應備文件送至臺中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經其確認後送至甲方申請撥付。
- 三、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並出席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預定之審查會議作計畫結案簡報，經計畫結案審查通過後，依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甲方完成結案報告審核後通知撥付，乙方依據撥付通知申請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撥款。
- 四、撥款金額以補助款為上限，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第五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應於專戶存儲管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非補助款之款項不得將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補助款之利息收入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悉數提領交繳回。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執行規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 二、甲方以乙方發票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三、乙方應依本執行規範附件計畫書中各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 五、本計畫完成或本執行規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終止、解除後15日內一併繳回甲方。如應繳款項經甲方催收逾1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六、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第3個月（計畫期程未達8個月者）或第4個月（計畫期程8個月（含）以上者）終了後15日內，將計畫之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各3份至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由其轉送至甲方。
-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15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經費結算表與合法之原始憑證正本1份及結案報告（草案）各3份函送至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由該專案辦公室轉送至甲方；經計畫結案審查完竣，依審查結果通知，乙方應依結果通知，提交修正結案報告3份。
-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定期之期中、期末查証外，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或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

公室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亦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 五、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未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期限繳交者，應罰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依補助款上限1%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如乙方因前項緣故所衍生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甲方應自乙方可請領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中扣除。若乙方可支領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不足支應逾期違約金時，乙方應將不足額度補足之。

第七條：經費查核

-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媒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含)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原始憑證，以供甲方辦理政府補助款核銷。上開書件由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核有缺漏，經通知補正文件者，應於次日起5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者每日依補助款上限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或由乙方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甲方所有，甲方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經濟部或甲方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研究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結案日或解除日起2年內，非經經濟部或甲方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 六、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 七、乙方計畫如已結案，經查獲該計畫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者，乙方無異議繳回甲方所撥付之補助款(含利息)。如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甲方已撥付之補助款，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條：計畫變更、延長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延長執行期間；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

格式敘明變更內容或延長期間，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或期間。但延長計畫期間最多以1個月為限。

二、 乙方所提計畫之變更如涉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入或退出時，除受前項之限制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乙方不得變更。

(二) 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時，乙方應檢附書面理由說明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執行後對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由乙方負責繳回已轉撥予該第三人之補助款。但得扣除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連同退出之第三人於退出後應領取之補助款，重新評估計畫人力、經費等配置，提具變更後之計畫書，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如甲方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之目的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如經甲方同意者，則於甲方函復准予變更時，始發生效力。

(三) 第三人加入時，乙方應將該加入之第三人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依據該加入之第三人對計畫之影響修正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變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終止

一、 本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

四、 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

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執行規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營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二、執行期間乙方因故受法院核發強制執行或支付命令。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五、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執行規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六、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保證本研究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本款不因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七、乙方計畫仍有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一、乙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後15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有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時，不論乙方是否已經依其內部關係，向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追回轉撥之補助款，均不能免除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之義務。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一) 終止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二) 解除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三) 第六條第五項所規定逾期違約金。

三、解除或終止均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追蹤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之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六條：揭露及保證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保證：
 - (一) 符合甲方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 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臺中市地方型SBIR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補助說明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計畫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及經濟部之權利

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及經濟部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甲乙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及經濟部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執行規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九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執行規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執行規範係為執行「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執行規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執行規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執行規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雙方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對方所留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四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執行規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執行規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中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

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其他

- 一、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二、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應符合清潔生產觀念，並填寫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 三、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日開始生效，並以甲方通知補助簽約函所定日期為計畫起始日。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5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第二十七條：效力

除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計畫執行同意書

本公司已獲本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研發補助下之○○○○○○○○計畫(簡稱本計畫)，同意依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補助說明之規定執行計畫，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並且確保此研發計畫尚未通過其他中央資源申請計畫。

本公司計畫主持人、會計人員、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所舉辦「計畫管考作業說明會」說明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包含：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公告；執行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計畫所列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財產目錄上之自有設備等，並切實執行本計畫，所附文件保證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如有違相關規範者，本公司願受 貴單位規範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變更情形	申請函	各項變更類別表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備查	1. 商業/公司之負責人、名稱或所在地變更	V	商業/公司登記相關資料	
一般變更	1. 研發人員、待聘人員替換及人月數變更		研發人員及待聘人員替換及人月數變更表	※一般變更檢附相關變更類別表及說明資料，併入期中/結案報告中提報。 ※計畫變更若有影響計畫預算金額，需檢附「計畫預算變更表」。
	2. 材料項目/用量變更(但以同規格材料為限)		材料項目/用量、單位變更表	
	3.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以同類型設備為限)		研發設備變更表	
	4. 委託草約、備忘錄等更正為正式合約			
重要變更	1. 技術引進、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金額、內容或對象)	V	技術引進及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表	※請依變更項目性質提出必要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	V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表/計畫投入總人月數變更表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	V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表	
	4. 計畫技術指標功能規格變更	V	相關說明資料	
	5. 計畫研發期間/延長變更	V	研發期間/計畫延長變更表、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表	
	6. 計畫終止或解除	V	相關說明資料	
	7. 計畫預算經費變更	V	計畫預算變更表	
	8. 其他非屬一般變更項目	V	相關說明資料	

(十九) 個資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連絡人、會計、參與計畫人員與顧問都需簽名，1位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醒注意事項						備註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100萬)?						
(四) 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表中之全程預定投入月數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五)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是否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六)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數是否超過3人月?						
(七) 材料費編列是否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						
(八)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是否未超過十萬元整?						
(九) 聘請顧問是否有編列顧問費表?						
(十)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編列相加後有無超過總經費之50%?						
(十一) 人事費是否有超過總經費之60%?						
(十二) 計畫創新研發技術(服務)並無通過其他政府資源						
(十三) 計畫內容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8. 計畫經費是否依規定編列?						
9.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註：聯合申請之主專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提醒注意事項業已充分瞭解。(請勾選)

公司大小章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檢查人員簽章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 請 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與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資通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					
計畫期間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計 9 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配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編號		
三、申請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摘要 (約 100 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2.計畫創新重點 (約 50 字)						

3. 關鍵字 (請至少列出 3 個關鍵字)

4. 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 (結案當年)

1. 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_項	3. 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___項
4. 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 降低成本_____千元
7.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8. 成立新公司_____家	9. 發明專利共_____件
10. 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_件		

(2) 非量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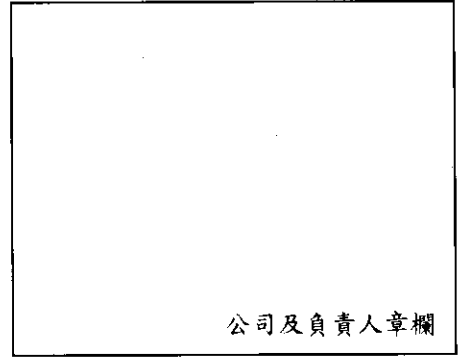
4. 申請文件及份數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1) 申請表一式 1 份。
- (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證 (無工廠者免附) 等影本各 1 份。
- (3)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影本 1 份。
- (4)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如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就業保險等)。
- (5) 計畫人員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新進人員請提供薪資佐證證明)。
- (6) 計畫書 7 份 (不需膠裝，申請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者依申請須知規範)。

5. 承諾書

- (1)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2) 申請人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 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6)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7) 申請人保證若補助款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停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8) 申請人保證前一年內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9) 本案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表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10) 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 貴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11) 申請人已連續二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今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12) 申請人之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期間中，務必到場出席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13) 本案計畫進入書面審查階段後，申請人若放棄出席或申請終止計畫者，未滿兩年不得再申請。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

註：聯合申請之主專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計畫編號：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領域別：金屬機械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 民生化工
食品與生技醫療 光電資通 運動產業

申請補助類別：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
(共9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聯合申請請寫兩家)
計畫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目錄、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六、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七、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僅需以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審查獲通過之簽約計畫書再以綠色雲彩紙非油性封面膠裝；計畫書等資料請採雙面影印方式印製。
- 八、本須知相關資料電子檔案請至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網站 <http://> /「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計畫書書脊（側邊）格式

- 1.聯合申請請寫主專業者公司全名+(聯合申請)字樣
- 2.僅簽約裝訂時使用，申請時免附本頁)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司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若申請計畫尚未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聯合申請請寫兩家)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對照 頁次
1			
2			
3			
4			
5			

註：(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並用紅色字體表示。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曾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輔導或補助

(聯合申請之主專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一、曾獲得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輔導或補助(無則免填)

編號	核定日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			計畫投入人月
					政府補助款 (千元)	廠商自籌款 (千元)	計畫總經費 (千元)	

二、曾獲得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輔導或補助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1. 研發重點 2. 執行成效
與本次申請案之差異性	

註：(1)「計畫內容」欄請標註計畫書內容(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則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3)本表請自行增加。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3.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4.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書摘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08年9月1日至109年05月31日(計9個月)					
計畫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與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資通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http://					(無者可免填)
職 稱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及傳真		
計畫主持人				電話	()	手機
				傳真	()	
計畫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傳真	()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電話	()	手機
				傳真	()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經費分配				
會計科目	臺中市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2.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 委託研究費						
總 計						
百分比 (%)						

- 註：(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各會計科目自籌款皆須大於臺中市政府補助款。
 (3)委託研究及技術(關鍵智財)引進不得大於計畫補助總經費50%。
 (4)各會計科目之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例應一致。
 (5)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6)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

目 錄

請編頁碼

壹、公司概况.....	00
一、基本資料.....	00
二、研發能力與實績.....	00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00
一、研究或開發動機.....	00
二、國內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00
三、計畫目標與規格.....	00
四、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00
五、預期效益.....	00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一、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00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	00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00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00
伍、計畫人力需求	00
一、計畫組織架構圖.....	00
二、參與本計畫人力投入說明.....	00
三、參與本計畫顧問之投入說明.....	00
陸、計畫經費需求表.....	00
一、經費概算彙總表.....	00
二、各項經費明細表.....	00
柒、預期效益.....	00
一、量化效益.....	00
二、非量化效益.....	00
三、請說明本計畫完成後對環境之影響.....	00
捌、附件 (請依計畫實際狀況檢附)	
附件一、切結書	
附件二、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附件三、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附件四、成效預估表	
附件五、產學合作合約書	
附件六、委外或技術合作/引進合約書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七、財產目錄清冊(108 年度)	
附件八、青年創業負責人身份證影	
附件九、與本案相關專利證書或申請中專利文件	

附件十、聘任顧問及國內外專家背景說明/合約書/原任職單位同意

附件十一、聯合申請案：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附件十二、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計畫書其他附件請附於此後)

壹、公司概況(聯合申請之主專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公司 E-mail					公司聯絡人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傳真	()		
職 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電話及傳真			
負 責 人				電話	()	分機	
				傳真	()		
負 責 人 配 偶 s				電話	()	分機	
				傳真	()		
公司基本資料	1.公司員工數：		人	研發人力：		人	
	2.實收資本額：		千元	登記資本額：		千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3.主要營業項目：						
	4.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						
	1.是否為本市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近三年 研發狀況	時 間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研發支出/營業額/比例%						
	研發人數/總人數/比例%						
近三年研發產出	專 利		論 文		研 究 報 告		
	項		件		件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附件補充與學校產學合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鼓勵企業加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附件補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獲臺中市政府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附件補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B Lab)頒發之 B 型企業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通過研發管理制度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產業科技發展獎(獎)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國家品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中小企業磐石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殊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請列出持股比例10%以上者)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合 計			

(三)公司經營團隊 (請填人員數及總經理、研發負責人姓名)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各部門主管學經歷及以往成就

3.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稱	學 歷					合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他						
合計						

註：(1)總經理需列入公司經營團隊人數中。

(2)總合計人員數需和公司簡介員工數相符合。

(四)營運狀況：(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無則免填)

1.經營狀況：

(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	產量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	產量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
合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佔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

(2)請填寫近三年資料。

(3)營業額：申報書之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售折讓。

(4)研發經費係指用於下列用途之費用：(1)研發人員人事及培育費用(2)改進生產及管理技術費用(3)供研發用之圖書、樣品費用、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費用、設備儀器之當年折舊費用(4)專供研發單位使用建築之折舊費用與租金及維護費用(5)專為研發而購買的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攤折費用(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之費用(7)開發新產品之技術及市場調查研究費用(8)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發之費用。

2.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通路與主要客戶：

(請說明公司主要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通路與主要客戶。)

二、研發能力與實績

(一)研發部門組織

1.組織圖

2.投入本計畫之技術研發人員

編號	姓名	部門/職稱/年資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本業年資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及成就

註：(1)投入計劃研發團隊為公司內部人員。

(2)投入人力≤公司簡介之研發人力。

(二)過去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無則免填）

編號	獲獎明細及說明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研究或開發動機

(請說明計畫背景、面臨的問題、市場、環境及使用者之需求、未來對客戶層、使用者產生之效益等計畫發展願景。)

二、國內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一)國內外發展方向

(二)競爭力分析

(三)可行性分析

(明確創新之研發標的，明確市場潛力分析、技術前景分析、專利分析及研發團隊主要研發實績。)

三、計畫目標與規格

(一)計畫目標 (計畫執行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目標項目	計畫前狀況	計畫後狀況
1.創新服務模式 2.帶動產業升級 3.....		

(二)創新性說明

(本計畫創意、構想、研發或服務標的之創新性說明。)

(三)功能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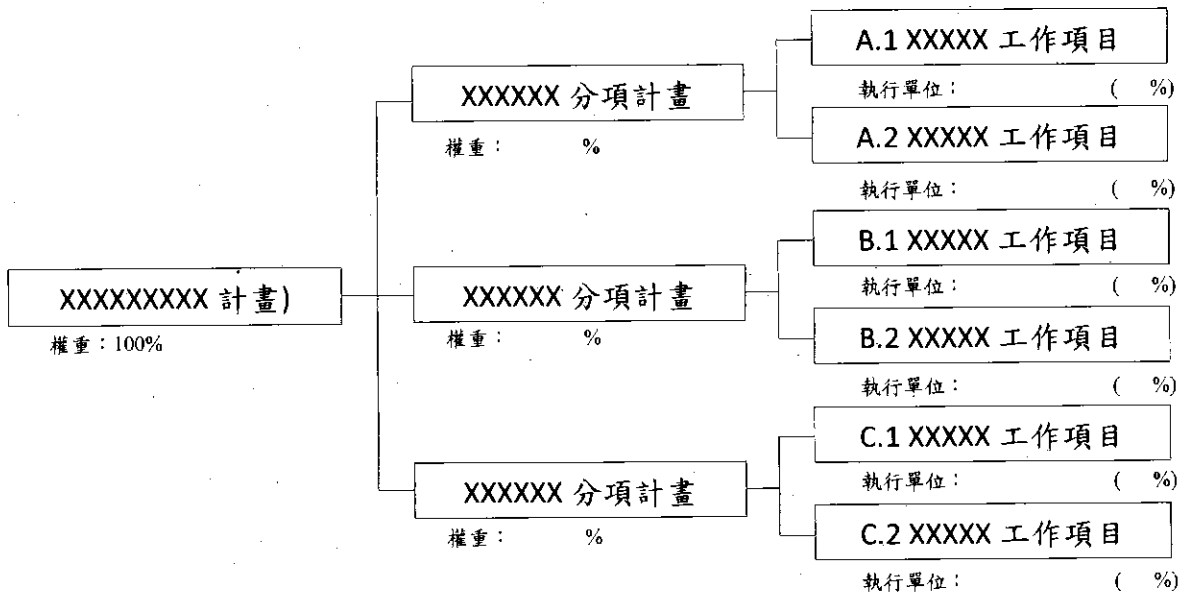
(四)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五)技術應用範圍(請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

(六)衍生產品或服務

四、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計畫架構圖中請註明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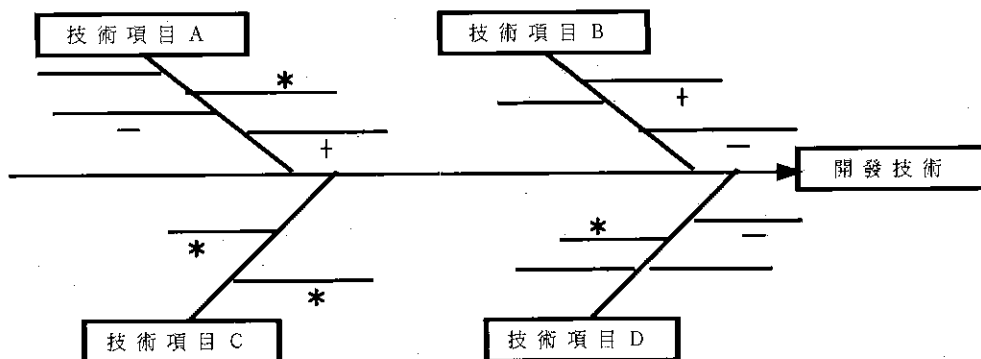
- 1.開發計畫中各分項項計畫及所開發技術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
- 2.執行該分項計畫/開發技術之單位。
- 3.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

(二)實施方法

1.推動策略

(概述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2.技術能力與技術關聯圖



註：加註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技術、服務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技術、服務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技術、服務或產品

3.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分析

- (1)擬與業界、學術界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計畫，另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技術來源及擬進行方式，內容應包含工作項目、可能對象、預估經費，以及無法進行引進或合作時之因應策略。

編號	技術項目	對象	經費	內容	起迄期間	無法引進時之因應策略
1						
2						
3						

註：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一、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請至中華民國專利檢索網頁，進行專利資料檢索，以瞭解該研究主題是否已被他人申請專利保護，進而做為研究方向調整之參考。

建議使用多組關鍵字詞來增加查詢精確度及相關度較高之專利資料

請附上查詢之條件（關鍵字詞）及結果內容（專利之標題）。

檢附之專利資料以 30 筆為限，如沒有任何相關專利請填寫“無”。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搜尋網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連結： http://twpat.tipo.gov.tw/		
檢索關鍵字詞	檢索內容(專利之標題)	與本計畫研究之異同分析

(一)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二)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工作項目	期程 進度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08年				109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A.XXXXX 分項計畫												
A1.工作項目 XXXXX				▲ 1	▲ 2							
A2.工作項目 XXXXX					▲ 3	▲ 4	▲ 6					
B.XXXXX 分項計畫												
B1.工作項目 XXXXX						▲ 5	▲ 7					
B2.工作項目 XXXXX								▲ 9	▲ 11			
C.XXXXX 分項計畫												
C1.工作項目 XXXXX							▲ 8	▲ 10	▲ 12	▲ 13		
C2.工作項目 XXXXX											▲ 14	
小計		100%										
每月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工作累計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3.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季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4.如有技術合作或轉委託工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人力則不計入計畫總人力；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不含聘任顧問)人月數小計相符。
 5.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計算。
 6.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力求量化表示)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		
A.2			
B.1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預定完成日期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伍、計畫執行人力需求

一、計畫組織架構圖 (請以圖示，並說明各工作小組之主要工作內容)

二、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

編號	姓名	公司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工作內容	全程預定投入月數
投入人力資源總計					

- 註：(1)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編排，編號順序應與壹、公司概況之二、技術研發團隊成員說明表一致。
(2)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數不可超過 3 人月，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應與預定進度表所列一致。

三、參與本計畫顧問之投入說明

編號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及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工作內容

- 註：(1)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編排。
(2)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表(聯合申請之主專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一、經費概算彙總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計畫經費分配			內容說明
	金額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消耗器材及原材料)
2.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總計					
	百分比(%)		%	%	%	

註：(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2)各會計科目自籌款皆須大於臺中市政府補助款。

(3)人事費不得超過整體計畫經費之 60%，如有超過應述明理由。

(4)材料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5)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6)委託勞務、研究及技術引進最高估計畫補助總經費 50%，如有超過應述明理由。

(7)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二、各項經費明細表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姓名	職級	薪資所得	參與月數	合計	備註
一、研發人員						
二、顧問						
	合計					

註：(1)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但仍可視計畫執行實際所需，提高人事費之編列比例，惟需說明其理由，以利委員審核。

(2)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3)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

(4)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5)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管理階層主管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參予年度計畫應不得超過 3 人月。

(二)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合 計						

- 註：1.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2.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加工費用應屬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之委外勞務費。
4.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一)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 B / (剩餘使用年限 * 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小 計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 B / (剩餘使用年限 * 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								
2.								
小 計								
合 計								

- 註：(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2)每月使用費=A/(剩餘使用年限×12)，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3)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
(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四)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	設備維護費
1					
2					
3					

- 註：(1)原有設備請列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B)。
(2)原有設備需列入公司財產清冊。
(3)設備耐用年均為 4 年。

(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五)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合 計				

註：1.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委託勞務、研究及技術引進最高佔總計畫經費 50%，如有超過須述明理由。

3.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柒、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請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產生效益之必要配合措施與評估基準。)

增加產值_____千元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項	衍生商品或服務共_____項
投入研費用_____千元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降低成本_____千元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成立新公司_____家	發明專利_____件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共____件	期刊論文共_____篇	研討會論文共_____篇

二、非量化效益

(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公司的影響.....等。)

三、請說明本計畫完成後對環境之影響

(一)對公司之影響

(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等。)

(二)對產業、產業技術所具有之創造、加值、或流通之效益

(如產值貢獻、對產業技術研發水準之提昇、服務範圍家數之擴大、對產業技術研究機構研發服務之競合、研發服務業之興起、技術商品化時程之縮短、系統化之研究方法、吸引就業人數或引導投資數量.....等。)

捌、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書

一、本公司切結保證無下列各項情況：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7. 聯合申請成員公司非為相同負責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親屬之親屬關係者。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 一、為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機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二、為配合機關核實，本公司將配合機關要求，提供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書。
- 三、所提供內容與事實不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階段	清潔生產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製 造 銷 售 階 段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之		
	1.耗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開採對生態之破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考慮避免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考慮新產品之包裝 外型易於包裝，無須過多之包裝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考慮能／資源之回收再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廠內回收技術是否納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是否考量污染排放之 種類 濃度 總量 有無處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有無回收之可能，若有，是否提供配套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進行質能平衡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 階 段	10.耗能情形，有無省能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資源耗損情形，例如：洗衣機之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產品中耗材之更替週期長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耗材材質之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棄 置 階 段	14.是否考慮產品材質 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處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108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填表階段：簽約 結案 成效追蹤第一年 成效追蹤第二年 成效追蹤第三年
（請以☑方式勾選，填表時，除填寫該階段資料外，請一併補齊之前各階段的相關資料）

一、計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契約編號	108SBIR-000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技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與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資通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
計畫總金額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聯絡地址			網址 http://		

二、公司基本資料

項目	年份	簽約時 (108年)	結案時 (109年)	成效追蹤三年		
				第一年 (__年)	第二年 (__年)	第三年 (__年)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研發經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員工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研發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上市/上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註：填寫本表時，請將年份填入“（）”內，後續表格亦同。

三、計畫預期效益（請針對本計畫進行填答）

1.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為止，貴公司是否預期本計畫的成果能帶來新營收？

(1) 是

→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預計因計畫成果而新增的營收為_____千元

(2) 否

2.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為止，貴公司是否預期本計畫的成果能降低產品生產或服務成本？

(1) 是

→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預計因計畫成果而降低的生產或服務成本為
_____千元

(2) 否

3.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為止，貴公司是否預期本計畫的成果能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意指技術、專利授權給其他單位所使用，不包含應用於自家產品或製程】

(1) 是

→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預計產出技術及專利_____件，技轉及專利授權收入
_____千元

(2) 否

4.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為止，貴公司是否預期本計畫的成果能衍生產品或服務？【意指應用本計畫成果的衍生產品或服務】

(1) 是

→ 從計畫起始至結案年，預計衍生產品或服務_____件，銷售額_____千元

(2) 否

四、公司研發與創新概況 (請針對公司整體進行填答)

1. 過去三年(____-____年)中，請問貴公司曾經進行哪些型態的創新活動？(可複選)【創新活動意指以新的技術或管理方式來提升企業的營收，此項新方式要影響到公司的銷售額，才能算是創新活動。】

(1) 產品/服務創新 (在技術上是新的或大幅改良的貨品、前臺服務項目或服務內容)

(2) 製程/流程創新 (在技術上是新或大幅改良的生產製造、運籌配送、補給維修、財務會計、資訊管理等方法)

(3) 行銷創新 (在市場上以新方式來銷售產品給顧客，包含外觀設計)

(4) 組織創新

(5) 以上皆無

2. 請問貴公司進行上述創新的主要目的為何？

(1) 因應既有市場的競爭

(2) 為了進入新的地區市場

(3) 為了進入新的產業市場

(4)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貴公司目前有沒有對外進行研發合作?

(1) 有 :

目前的研發合作對象有哪些?【可複選】	是否為本計畫預定的研發合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應商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客戶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競爭對手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府或法人研究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2) 沒有

4. 除了本計畫所需的技術之外，貴公司目前主要的技術來源有哪些?【可複選】

(1) 自行研發 (請跳至 5-6 題)

(2) 供應商

(3) 競爭對手

(4) 大專校院

(5) 政府或法人研究機構

(6) 研討會等公開資訊 (請跳至 5-6 題)

5. 貴公司目前從外部所獲得的技術，是否為政府補助計畫之成果?

【請依下表勾選，並填寫所使用的技術來自哪個政府補助單位之計畫】

技術來源	貴公司從該單位所獲得的技術，是否為政府研發計畫之成果?	計畫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競爭對手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政府或法人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6. 過去三年（___-___年）中，貴公司是否曾經獲得政府補助？

(1) 是：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年度	計畫經費(千元)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___年~___年			
		___年~___年			

(2) 否

7. 貴公司目前是否擁有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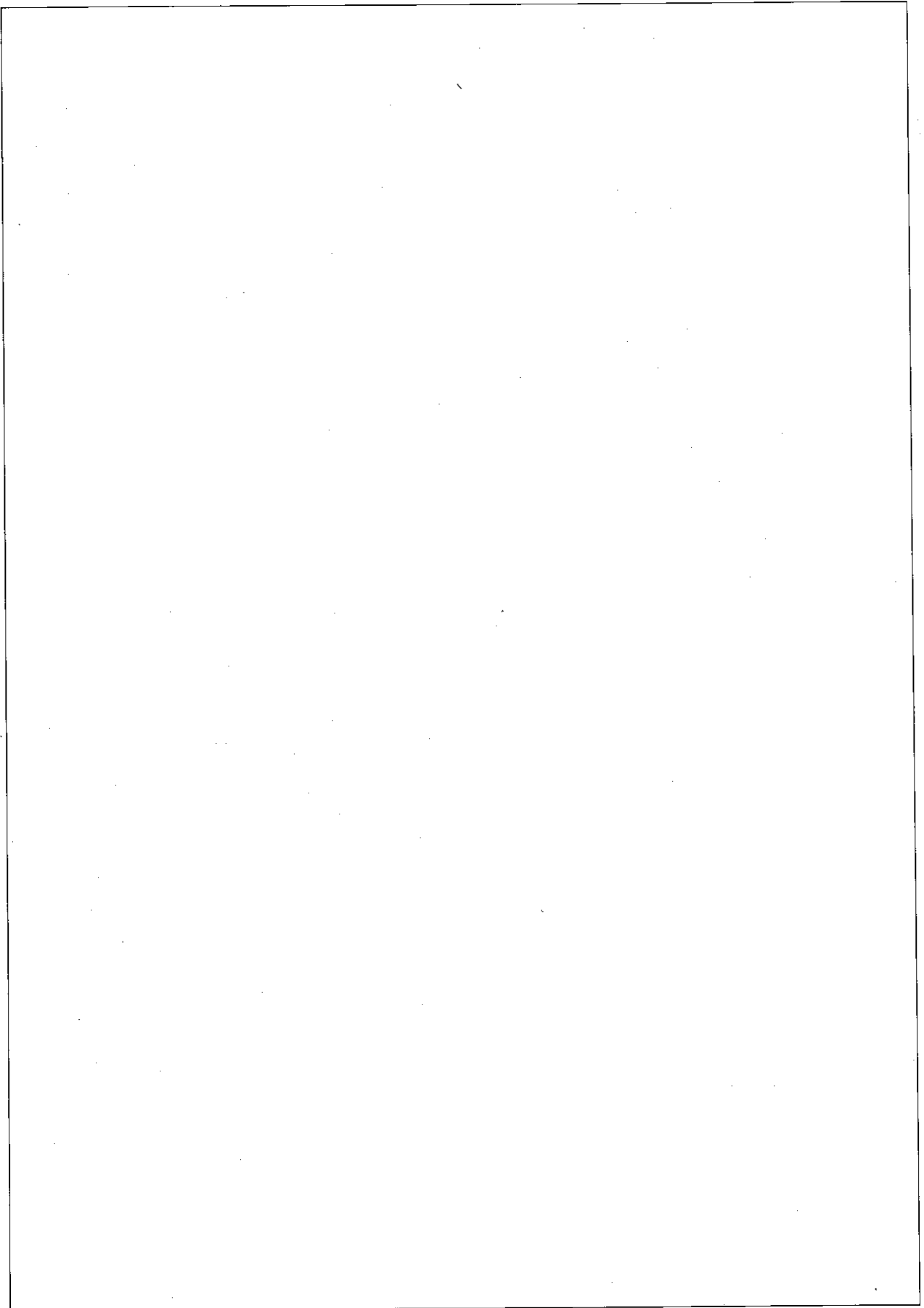
(1) 是 → 目前擁有的已獲證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國別	獲證年度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2)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歐盟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國家： (請說明)_____			

五、重要成果統計表（三）（簽約階段免填本項）

項目	年份	結案時 (109年)	成效追蹤三年		
			第一年 (110年)	第二年 (111年)	第三年 (112年)
增加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入研費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增加就業人數		人	人	人	人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項	項	項	項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項	項	項	項
促成投資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商品或服務		項	項	項	項
成立新公司		家	家	家	家
降低成本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發明專利		件	件	件	件
期刊論文		篇	篇	篇	篇
研討會論文		篇	篇	篇	篇
申請專利名稱 (無可免填)					
碳排放量_預估減碳 量/效果及減碳量計 算方式(無可免填)					

六、對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建議事項（簽約階段免填本項）



(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附件五、產學合作合約書

附件六、委外或技術合作/引進合約書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七、財產目錄清冊(108 年度)

附件八、青年創業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附件九、與本案相關專利證書或申請中專利文件

附件十、聘任顧問及國內外專家背景說明/合約書/原任職單位同意

附件十一、聯合申請案：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附件十二、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臺中市

青創
夢想家

BUILD
YOUR
DREAM

108年度

臺中市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宣導說明會

- A.108年5月14日(二)13:30-16:00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
- B.108年5月20日(一)13:30-16:00 中科管理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 C.108年5月21日(二)13:30-16:00 臺中市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 D.108年5月24日(五)13:30-16:00 逢甲大學夢種子應諾創客社區
- E.108年5月27日(一)13:30-16:00 PwC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F.108年5月28日(二)13:30-16:00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官方LINE



官方網站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聯絡窗口：魏小姐 電話：04-25675713

主辦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 |  工業技術研究院